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6
6.3	审计意见.....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6	
交易代码	040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0,769,455.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6	0400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8,469,105.82 份	342,300,349.8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流动性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3 年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投资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采用“华安避险增值机制”，动态调整基础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定期锁定投资收益，控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幅度，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风险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权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颖	宗庆丰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8858109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zongqingfeng@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0
传真		021-68863414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08
法定代表人		李劼	李国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80,071.81	5,528,229.51

本期利润	5,792,850.56	7,977,656.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6	0.018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5%	1.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	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44,466.61	4,493,842.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5	0.0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839,189.15	349,005,291.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	1.0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 年末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0%	2.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5、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0%	0.06%	1.07%	0.00%	0.6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0%	0.06%	1.35%	0.00%	0.45%	0.06%
------------	-------	-------	-------	-------	-------	-------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0%	0.08%	1.07%	0.00%	0.83%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	0.07%	1.35%	0.00%	0.65%	0.0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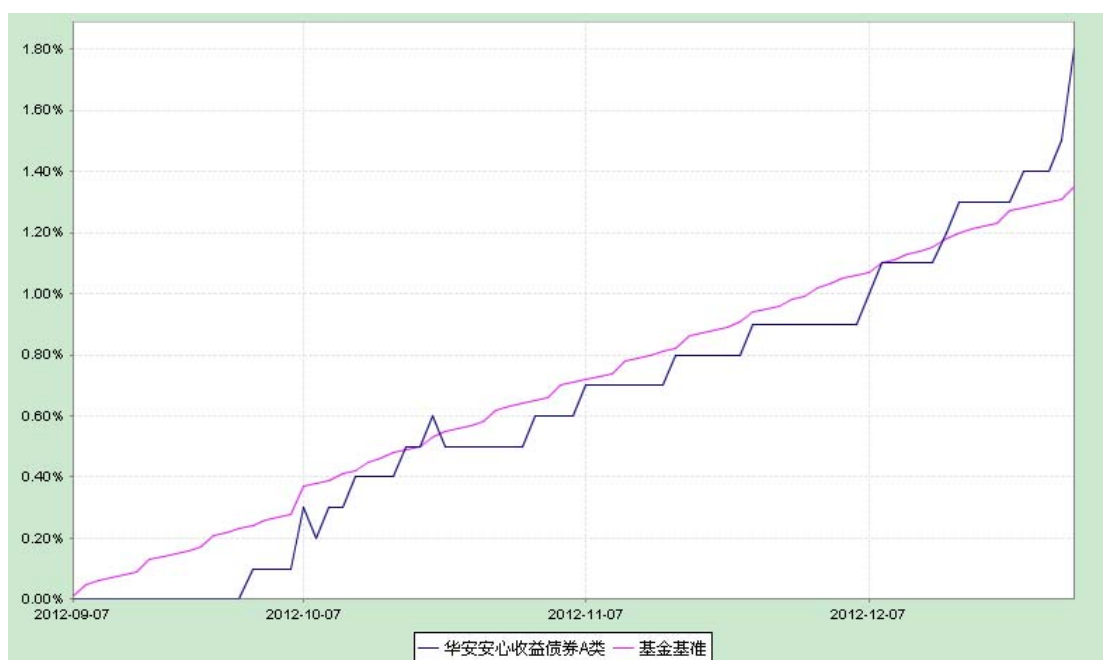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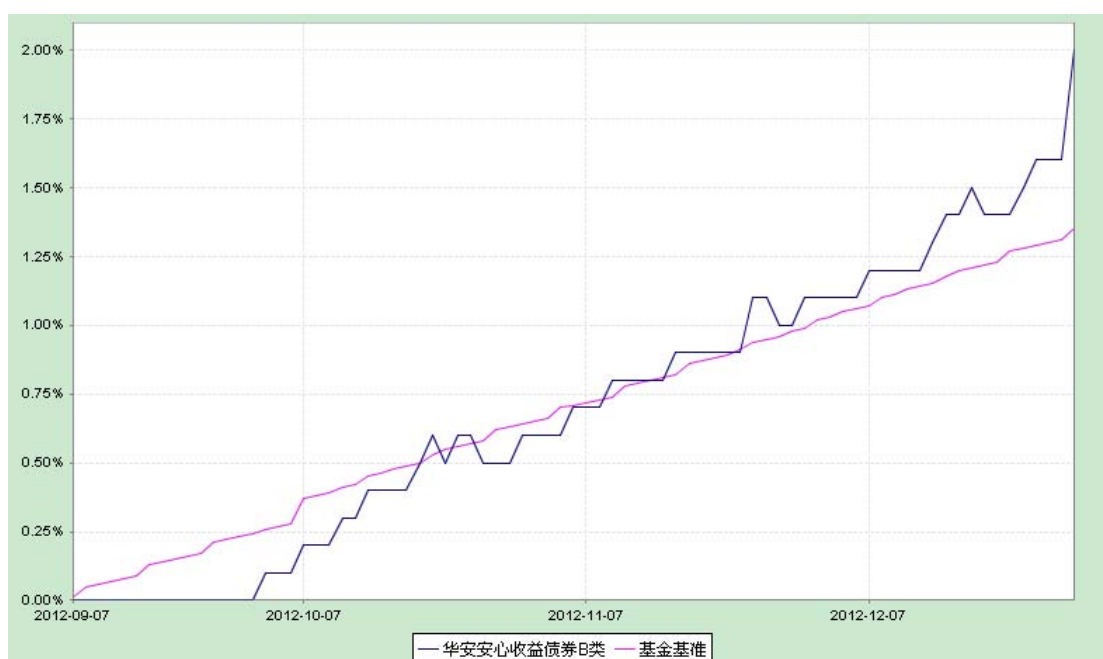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注：1.本基金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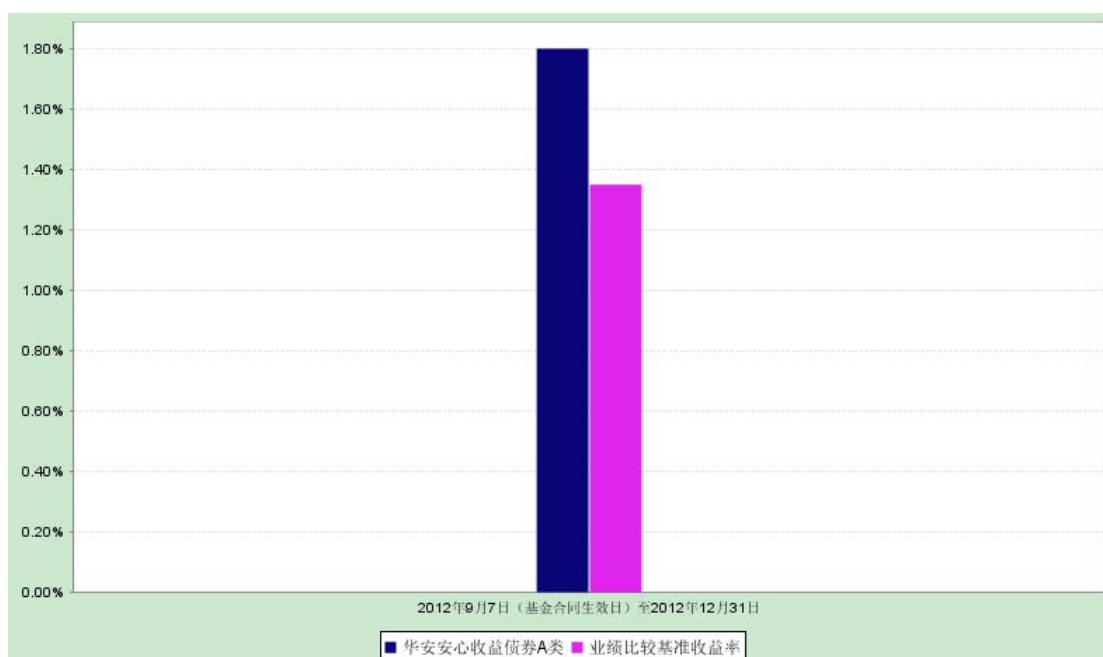
2.根据《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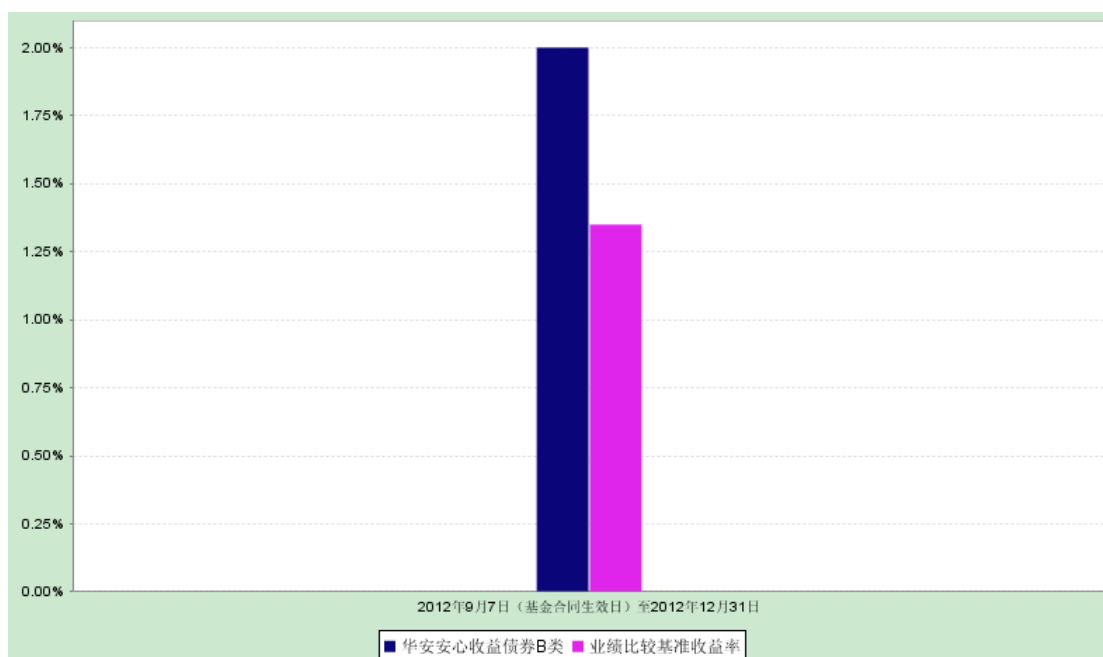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安信封闭、华安安顺封闭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 180ETF、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龙头 ETF 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 300 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等 34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955.9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可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9-07	-	11 年	硕士研究生，11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

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共出现了 2 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初，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开始回落，物价指数进入下行通道。国外欧债危机持续发酵，对市场形成不定期冲击。与此同时，人民币汇率在全年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我国外汇占款增速快速下降，基础货币投放能力明显减弱，银行的表内信贷扩张受到供需双方的制约，M2 增长低于央行的目标。为稳定经济形势，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开始微调，稳增长被放在政策目标的首位。央行主动放松银根，下调了两次存款准备金，并在时隔三年半后两次降息，公开市场操作也以净投放为主。与此同时，直接融资对信贷起到了替代的作用，社会融资总量的增长在下半年每月都达到 1 万亿左右的水平。经过前三季度的低迷，4 季度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企稳，各项经济指标出现转好迹象，物价指数低位徘徊。宏观经济政策的微调开始逐渐体现出效果。央行继续主动放松银根，公开市场操作仍保持净投放。

在此背景下，除了 3 季度之外，债券市场资金面保持了较宽松的局面，资金

利率较去年回落，无论是利率产品还是信用产品都在资金面的支持下表现良好。在年初海龙短融风险事件平安渡过后，信用产品市场呈现出供需两旺的局面，收益率水平较 2011 年底有大幅下降。即使在资金面紧张的 3 季度，也未出现市场收益率的非理性上行。股市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全年整体上为 N 型走势。可转债一季度在正股推动下表现较好。即使在股市调整时，质押融资条款的通过，也提升了转债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在股市偏弱的背景下基本维持了震荡格局，并在四季度随着正股的反弹估值迅速提升。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基金在 3 季度末成立，鉴于市场利率达到阶段性高点，采用了迅速建仓的策略，并快速提升了杠杆比率，在配置上向中低评级信用产品倾斜，取得了较好的回报。在年末收益率波动较大时期，对信用产品进行了适当的调仓，增加了中高评级低久期品种的比重。在可转债投资上采用波段操作策略，取得了正回报。由于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建立初期没有介入二级市场股票，没有分享到四季度末股市反弹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018 元，B 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预期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温和回升，全球主要经济体扩张的经济政策将对金融市场持续提供流动性，通胀水平维持在合理范围内。预期央行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资金面稳定有序。金融体系的改革将进一步发展，金融自由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我们对债券市场仍然持乐观态度。预期外汇占汇较 2012 年有所恢复；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稳定，较 2012 年波动幅度减小；预期基础收益率曲线将呈现陡峭化变化。信用品种仍然会保持供需两旺的局面，但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行概率较小，信用利差保持稳定。利率产品存在波段性机会。股票市场的反弹仍有持续性，估值底部明晰后，部分行业和个股将会有结构性行情。同时上市公司促进转股的动力，将进一步推动转债市场估值回归。我们仍将坚持票息为主的信用债券配置策略，保持较低的组合久期，保持一定程度的杠杆操作，并根据资金面状况调整杠杆率。同时关注可转债和利率产品的波段性机会。在自下而上研究个股的基础上，结合自上而下的判断，对二级市场股票进行波段操作。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合规运作出发，强化公司制度流程的落实，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产品开发、基金投资、基金销售、后台运行、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相关法规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化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继续深化“主动合规”的管理理念，坚守“三条底线”，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通过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道德规范、反洗钱、防范利益冲突、客户信息保密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和检查，保持公司良好的内控环境和合规文化。

(2) 进一步提高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新业务推进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了对新产品的风险评估。

(3) 坚持做好投资、研究、交易、核算、销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合规性检查。

(4) 推动落实公司投资业务操作流程标准化，细化各相关部门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工作职责，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概率。

(5) 有计划地对公司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多次全面或专项稽核，强化对公司制度执行和风控措施的落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首席投资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 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 年 10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

黄勤，固定收益部总监，经济学硕士。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 ETF 和华安上证龙头 ETF 联接，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81 元。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3 年 1 月 2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1 月 24 日。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971571_B04 号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徐艳 濮晓达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2013-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29,390.95
结算备付金		2,399,692.2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84,049,498.00
其中：股票投资		62,625.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73,986,87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84,099.99
应收利息	7.4.7.5	10,821,092.1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58,28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900,892,05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599,62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287,965.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8,729.89
应付托管费		85,09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6,240.3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227.59
应交税费		56,609.81
应付利息		116,092.2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20,000.00
负债合计		248,047,577.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40,769,455.6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075,02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844,48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892,058.0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640,769,455.6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8,469,105.82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2,300,349.84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7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272,085.41
1. 利息收入		10,506,995.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8,956.67
债券利息收入		8,438,933.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6,821.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72,283.2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202.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750.0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0,952.51
基金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7.4.7.16	4,462,206.19

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398,086.11
减：二、费用		3,501,577.9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80,919.98
2. 托管费	7.4.10.2.2	364,827.7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85,406.35
4. 交易费用	7.4.7.18	6,946.17
5. 利息支出		892,577.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2,577.69
6. 其他费用	7.4.7.19	170,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70,507.5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0,507.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8,346,743.53	-	868,346,743.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70,507.51	13,770,507.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7,577,287.87	-1,695,482.43	-229,272,770.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51,126.21	84,843.48	10,535,969.69
2. 基金赎回款	-238,028,414.08	-1,780,325.91	-239,808,739.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0,769,455.66	12,075,025.08	652,844,480.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1号《关于核准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2年8月6日到2012年9月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71571_B0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867,858,805.8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87,937.7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868,346,743.53元,折合868,346,743.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以“3年运作周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结束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过渡期。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B类基金份额。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运作期及过渡期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对于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运作期及过渡期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运作期内,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均收取赎回费用;在过渡期内,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国债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2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
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
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
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
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
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
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
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
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
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
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
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
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
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
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
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
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
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
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半年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7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

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29,390.95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29,390.9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4,000.00	62,625.00	8,625.00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69,758,976.78	271,610,873.00	1,851,896.22
	银行间市场	599,774,315.03	602,376,000.00	2,601,684.97
	合计	869,533,291.81	873,986,873.00	4,453,581.19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79,587,291.81	884,049,498.00	4,462,206.1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27.0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79.90
应收债券利息	10,782,662.4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0.76
其他	36,821.92
合计	10,821,092.1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9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219.63
合计	7,227.5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合计	42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53,116,001.69	353,116,001.69
本期申购	2,464,616.00	2,464,616.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111,511.87	-57,111,511.87
本期末	298,469,105.82	298,469,105.82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15,230,741.84	515,230,741.84
本期申购	7,986,510.21	7,986,510.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0,916,902.21	-180,916,902.21
本期末	342,300,349.84	342,300,349.84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7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867,858,805.81 元，折合 867,858,805.81 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487,937.72 元，折合 487,937.72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 868,346,743.53 元，折合 868,346,743.53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353,116,001.69 份，B 类基金份额 515,230,741.84 份。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780,071.81	2,012,778.75	5,792,850.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5,605.20	-87,162.03	-422,767.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529.92	3,029.19	19,559.11
基金赎回款	-352,135.12	-90,191.22	-442,326.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44,466.61	1,925,616.72	5,370,083.33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528,229.51	2,449,427.44	7,977,656.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34,387.32	-238,327.88	-1,272,715.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55,532.64	9,751.73	65,284.37
基金赎回款	-1,089,919.96	-248,079.61	-1,337,999.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493,842.19	2,211,099.56	6,704,941.7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8,630.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304.16
其他	21.57
合计	158,956.6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750.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000.0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750.0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296,204.2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247,026.52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0,130.26
债券投资收益	-100,952.51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2,206.19
——股票投资	8,625.00
——债券投资	4,453,581.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4,462,206.1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394,739.23
基金转换费收入	3,346.88
合计	2,398,086.11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21.1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725.00
合计	6,946.17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其他费用	900.00
合计	170,9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 合计
1	2013-01-23	2013-01-23	0.081	2,200,274.62	76,342.75	2,276,617.37
合计			0.081	2,200,274.62	76,342.75	2,276,617.37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 合计
1	2013-01-23	2013-01-23	0.081	2,629,843.45	37,977.03	2,667,820.48
合计			0.081	2,629,843.45	37,977.03	2,667,820.48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80,919.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0,262.56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4,827.7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9,130.98	99,130.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0,144.45	360,144.45
合计	-	459,275.43	459,275.4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邮储银行	1, 029, 390. 95	118, 630. 94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 119,999,62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299	12 榕城乡 债	2013-01-10	101.57	300,000	30,471,000.00
1280312	12 沪嘉开 债	2013-01-10	102.06	200,000	20,412,000.00
1282298	12 忠旺 MTN2	2013-01-10	100.24	400,000	40,096,000.00
1282429	12 广汇 MTN2	2013-01-10	100.18	300,000	30,054,000.00
1282377	12 安琪 MTN1	2013-01-10	101.32	100,000	10,132,000.00
合计		-	-	1,300,000	131,165,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24,600,000.00 元，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和 2013 年 1 月 11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

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和投资风险、绩效评估等。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向分管副总裁和总裁汇报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29,390.95	-	-	-	1,029,390.95
结算备付金	2,399,692.21	-	-	-	2,399,692.21
存出保证金	-	-	-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750,204.00	274,859,716.50	158,376,952.50	62,625.00	884,049,498.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984,099.99	1,984,099.99
应收利息	-	-	-	10,821,092.10	10,821,092.10

应收申购款	-	-	-	358,284.81	358,284.81
资产总计	454,179,287.16	274,859,716.50	158,376,952.50	13,476,101.90	900,892,058.0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599,620.00	-	-	-	244,599,620.00
应付赎回款	-	-	-	2,287,965.84	2,287,965.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8,729.89	368,729.89
应付托管费	-	-	-	85,091.51	85,09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6,240.39	106,240.39
应付交易费用	-	-	-	7,227.59	7,227.59
应付税费	-	-	-	56,609.81	56,609.81
应付利息	-	-	-	116,092.29	116,092.29
其他负债	-	-	-	420,000.00	420,000.00
负债总计	244,599,620.00	-	-	3,447,957.32	248,047,577.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9,579,667.16	274,859,716.50	158,376,952.50	10,028,144.58	652,844,480.7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归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433.45 万元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428.33 万元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2,625.00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873,986,873.00	133.87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10,000,000.00	1.53
合计	884,049,498.00	135.4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1%，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2,625.00	0.01
	其中：股票	62,625.00	0.01
2	固定收益投资	883,986,873.00	98.12
	其中：债券	873,986,873.00	97.01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1.11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29,083.16	0.38
6	其他各项资产	13,413,476.90	1.49
7	合计	900,892,058.0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62,625.00	0.01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62,625.00	0.01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62,625.00	0.0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01	奥瑞金	2,500	62,625.00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01	奥瑞金	54,000.00	0.01
2	603993	洛阳钼业	3,000.00	0.00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8,750.00	0.0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7,000.0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750.00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407,000.00	4.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23,000.00	7.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23,000.00	7.65
4	企业债券	275,973,920.50	42.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80,969,000.00	58.36
6	中期票据	100,475,000.00	15.39
7	可转债	35,238,952.50	5.40
8	其他	-	-
9	合计	873,986,873.00	133.8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252044	12 蓉希望 CP001	400,000	40,180,000.00	6.15
2	1282298	12 忠旺 MTN2	400,000	40,096,000.00	6.14
3	041258056	12 龙盛 CP002	400,000	40,088,000.00	6.14
4	113003	重工转债	300,000	31,734,000.00	4.86
5	010107	21 国债(7)	300,000	31,407,000.00	4.8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25	侨城 03	100,000	10,000,000.00	1.5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84,099.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21,092.10
5	应收申购款	358,284.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13,476.90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31,734,000.00	4.86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 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华 安 安 心 收 益 债 券 A 类	7,329	40,724.40	50,999,563.97	17.09%	247,469,541.85	82.91%
华 安 安 心 收 益 债 券 B 类	8,742	39,155.84	50,001,001.35	14.61%	292,299,348.49	85.39%
合计	16,071	39,871.16	101,000,565.32	15.76%	539,768,890.34	84.24%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1,921.02	0.00%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100,009.00	0.03%
	合计	101,930.02	0.02%

注：1、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53,116,001.69	515,230,741.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64,616	7,986,510.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111,511.87	180,916,902.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469,105.82	342,300,349.8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 2012 年 2 月 3 日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尚志民先生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尚志民先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2) 2012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秦军先生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军先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3) 2012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章国富先生不再担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转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章国富先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4) 2012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薛珍女士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薛珍女士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5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750.00	100.00%	7.96	100.00%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5) 通知托管人

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如下：

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137,464.35	100.00%	7,959,742,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直销转托管”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4-16
2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智能再平衡”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7-03
3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农行机构电子直销”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2-07-20

		公司网站	
4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8-03
5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基金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8-03
6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8-03
7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8-03
8	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8-09
9	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8-10
10	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9-03
11	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9-04
12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09-08
13	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10-15
14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投及网银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10-18
15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11-03
1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业务优惠营销活动的公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2-11-30

	告	公司网站	
17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货币通”货币基金份额电子支付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12-03
18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支付宝”资金结算方式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12-12
19	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12-21
2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2-12-31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81 元,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B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81 元。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01-1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